附件 2-1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1/3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檢附證件：

1.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

 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檢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設籍人資料欄已詳實填載者免附）。

2.建物證明文件：(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

 本（已填寫建號者免附）。

(2)若房屋於77 年4 月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

 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坐落 |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房屋坐落(包括里別） | ※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鄉鎮 村市區*E* 里路(街)段 巷弄 號樓之室 | *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營業使用：名稱面積 平方公尺□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3.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出租：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號 |
|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本項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姓 名 | 身 分 證統 一 編 號 | 戶 籍 地 址 (包 括 村 里 別)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配 偶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設 籍 人( 稱 謂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附件 2-1

2/3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 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17 條第3 項規定僅能有1 處適用，或已達2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 條第1 項或第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 條及第17 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 條第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 條第2 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3 戶）。

□非自住用。

此 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縣

市

鄉鎮 村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鄰

街

電 話：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3/3

### 說明：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 條及第17 條）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 條第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 條）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 條）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 日(即 9月 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者，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41、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 條）

三、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 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 條提出申請。）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2 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 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 條）

五、土地稅法第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七、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 戶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